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4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4380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14380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際教育中心（觀音高中）辦理「113學年度桃園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第2次研習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（含代理與實習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觀音高中114年2月18日觀高教字第1140001693號函及「112暨113學年度補助實施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際教育資源共享、鼓勵教師跨校合作開發具有創意且實用的國際教育課程或活動設計、強化跨文化與在地文化的融合與理解，特於113年成立桃園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。
- 三、旨案工作坊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9時至12時2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會議室。
 - (三)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洪麗卿教授。



(四)主題：國際教育雙語教案工作坊（一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，研習代碼為4925713，研習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觀音高中李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3-4981464#213，Email：gish213@gis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案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流程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